

#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制定。

本《补充协议》与《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参与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必须签署本《补充协议》。

## 二、基本要素

### 第一条 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封闭期满后,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 第二条 集合计划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必须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首次参与),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方式不限于纸质或电子方式。

### 第三条 原《管理合同》第十九条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的内容修改为:

1、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



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四条 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第五条 或有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无须就上述事项征得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13年6月1日施行后，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管理人保障委托

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 三、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应当以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易卫东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 5 月 27 日